**中華民國紅十字會0403花蓮震災助學計畫**

**113學年度第二學期**

114年2月21日訂定

1. 目的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供0403花蓮震災受影響之弱勢家庭子女實質的協助與關懷，特別是在震災對各產業經濟造成影響、導致許多家庭生計受損的情況下，扶助學生能夠「穩定、安心、持續」就學。

1. 補助對象

花蓮縣轄內高中(職)及國中(小)學生，符合以下任一項資格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，確有就學困難者：

(一)經校方實際瞭解確有需要給予補助者。

(二)領有中低/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
1. 補助項目

(一)公私立高中(職)學生每人新臺幣6,000元。

(二)公私立國中學生每人新臺幣3,000元。

(三)公私立國小生每人新臺幣2,000元。

1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03月31日(郵戳為憑)
2. 申請及辦理方式
	1. 符合資格學生，由學校彙整名單統一提出申請，將申請表(表-1)、申請名冊(表1-2)、總領據及匯款帳戶(表1-3)、資格評估表(表1-4)一併寄達本會(25154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段83號)，申請名冊電子檔案請寄送peggy@redcross.org.tw。
	2. 本會函復受助學生名冊及撥付款項，請學校收到款項後代為轉發學生，並於撥付款項一個月內將簽領清冊正本(表1-5)寄達至本會辦理結案，以作為責信之依據。
	3. 申請相關事宜請洽：

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轉分機407

諮詢信箱：peggy@redcross.org.tw

1. 注意事項
	1. 申請資料務必確實。
	2. 本會得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
	3. 同意本會如有必要，得查詢或調閱申請案件相關戶籍、財稅或核對其他補助資料。
	4. 本會得進行實地訪視，以了解學生受助情形，並於徵得受助者同意下進行採訪、攝影或錄影。
	5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。